

## 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6 号

###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2 月 21 日，你公司在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时，未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（2016 年 12 月修订）第二条的规定，同步披露《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直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才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